大家好，今天我们来聊聊创业团队的合伙协议。

　　首先声明下，目前创业团队的组织形式为公司，基本没有采用法定的合伙企业组织形式，合伙企业与公司的最大区别在于，公司股东是以认缴出资为限，就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，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当然，合伙企业又有分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，在此不具体展开。但由于大家都习惯称合伙，所以，以后只要是Z律师的文章，合伙事业就是公司事业，股东就称为合伙人，股东协议就称为合伙协议。

　　合伙协议，具体到不同创业团队的合伙人结构、不同行业和不同项目，条款不尽相同，今天，我们只聊一些我认为应该是标配的合伙协议条款。

　　合伙协议的重要性，可能大家一闪念之间都会认为很重要，但很多创业团队在我介入辅导前都没签合伙协议，都认为埋头苦干，把事情做成的才是最重要的。一般而言，能够一起创业的，基本是好同学、老朋友、哥们，一般认为没问题，没有谈不成的事情，但恰恰是基于这种错误的理念，导致很多纠纷的发生。人的心理都是趋利避害，在看不到利益的时候，什么都无所谓，但如果利益出现的时候，哈哈，什么都有所谓。

　　合伙协议，往高的说是创业团队的宪法，用人话说就是合伙人之间的游戏规则。其价值，不仅仅是对合伙人之间彼此权利义务的保护和规范，更是对创业项目的保护。所以，创业团队，一定要充分重视合伙协议。

　　现在我们来具体聊聊合伙协议的标配条款。

　　1合作背景

　　合伙背景很容易被忽略，但这恰恰是最基础。阐述合作背景，是对合伙人之间据以合作的资源整合分析，是合伙人之间各自的角色定位和对项目的贡献的梳理过程。

　　2创业项目概述

　　创业项目是合伙事业的载体，开工之前，总得把要做什么事情，做成什么什么样搞明白，包括项目类型、经营范围、领域、定位、运营模式、项目推进计划、发展愿景等。

　　3出资

　　出资方式。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包括资金，土地、厂房等不动产，汽车等各种动产，专利、商标和著作权知识产权权益。创业实践中，有些人是以技术、特定劳务或特定资源出资。那么，这种出资形式可不可以?法律有明确规定劳务不能作为出资方式，我认为特定资源及未经评估的技术也是不可以的。但创业实践中，确实需要怎么办呢?那就得通过条款进行技术处理，进行合法化。

　　出资期限。出资期限包括资金到位，动产和不动产权利转移，在创业团队中，常见的转移是知识产权权益转移。出资方式及到位期限，得明确约定，确保合伙人的合作资源同步到位，保证创业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　　4股权比例

　　一般而言，出资比例就代表了股权比例。但实际上，我辅导的很多创业团队不是这样安排，因为出资很多情况下仅是考虑资金因素，没有考虑到合伙人对项目的综合贡献因素和价值;且，在做股权结构时，都必须要考虑到股权激励池、未来融资及引进新合伙人的股权代持。所以，在股权比例条款中，不能做常规约定，对于有代持情况的，应予以特别明确。

　　5分工

　　分工方面，应该不难，在合伙人之间决定共同创业的那一刻，应该都对彼此分工有明确的认识和界定，但还是要通过书面的方式固定下来，谁是CEO、CTO、COO，要确定下来。明确分工的重要性还在于直接关系合伙人在项目的职责，完美的合伙人团队结构是背靠背，各自独当一面，你做你的事，我干我的活，通过书面的方式确定下来，也是决策权限的依据。

　　6盈亏承担

　　这是很重要的条款，其意义不言而喻。合伙创业不能只拿情怀说事，情怀不能当饭吃。所以呢，盈亏还是得说清楚，包括盈利怎么分享，亏损怎么承担，其中的原则、规则和流程，应先小人后君子。

　　7薪资

　　创始合伙人一般都是没有发薪资的，如果要薪资的话，可以借鉴Google等模式，创始人发象征性工资，每月1美刀。这个条款看是可有可无，但当如果创业项目IPO的时候，回首坚持拿象征性工资的艰辛岁月，也是一件很开心的事情。当然，对于需要拿薪资的合伙人，还是要做具体约定。

　　8财务

　　创业团队的财务一般都是很不规范，没有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，此时，虽然没有专业人员配备，但还是要规范资金保管、支出、记账和监督。

　　9决策和表决

　　合伙人依法享有法定的股东权利，这点是毋庸置疑。但创业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其决策和表决权，必须不同，必须引入分歧表决规则。创业团队需要核心，这个核心是CEO，是老大，是带头大哥，所以，在创业项目及团队重大事项表决方面，应当赋予CEO及其重要甚至一票通过和否决权，但同时，要做老大，也必须有担当，就其决策行为承担责任;对于专业方面的问题，比如产品功能及定位，应当首先CTO负责合伙人的意见，如果其他合伙人不同意的，而CTO坚持的，这时，如CEO支持CTO意见的，则由CTO继续执行，但CEO和CTO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10股权成熟

　　关于股权成熟机制问题，很重要，Z律师在此前的文章《Z律师观点：创业团队的股权架构设计》一文中，已做概要阐述，所以，在此就不再赘述。

　　11股权稀释

　　创业项目在融资时，肯定要稀释股份，一般而言，创始人的股权都是按股权比例平等稀释，但也有不作平等稀释的情况，也有股份代持的特殊情况。因此，对于股权稀释，应根据不同情况，作具体安排。

　　12创业项目保护

　　创业项目是合伙人的心血，是合伙人的心肝宝贝。但一般的合伙人协议，容易忽略对创业项目的保护问题。

　　创业团队在创业过程中，很容易因为各种分歧，而导致合伙人分崩离析，部分合伙人退出，带走创业积累的技术、知识、经验和模式，另起炉灶。

　　为防止这种情况出现，我一般要求创业团队在合伙协议中，必须有加入保密、竞业限制、同业禁止、全身心投入和商业模式保护条款。商业模式保护条款比较少见，在美国，商业模式是受法律保护的，但目前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里面，并没有包括商业模式。但法律未列入保护范围，不意味着不可约定。所以，我一般要求加入商业模式保护条款，即对创业项目的商业模式进行明确约定，谁要是另起炉灶或泄密，就得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。

　　13股权转让、退伙和吸收入伙

　　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性，一般禁止合伙人对外转让股份。

　　创业过程中，部分合伙人因各种原因退出，及因项目需要引进新的合伙人，都是很正常，但合伙人的退出及入伙必须要讲好规则，否则，对项目的影响是非常大，甚至是致命的。这里，就必须对退伙的准许事由、退伙流程，吸收入伙条件、表决和流程，都必须进行详尽的约定。

　　14清算

　　清算条款也很重要，创业项目固然想要成功，但也得考虑可能存在的失败的情况，对创业失败后合伙事业、财产的清算流程和规则进行约定，特别是对于创业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清算，尤为重要。

　　好了，以上是我在创业辅导过程中总结出来的重要标配条款，仅供大家参考。